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443號

原告 陳瑞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總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塗銷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號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設定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查系爭土地現值為9,316,85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,500元×面積3726.74平方公尺＝9,316,850元），系爭土地價額高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如數補繳。
- 二、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現在公司地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本院已調得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董事會會議記錄、股東會臨時會議事錄等資料，原告應具狀聲請閱卷，據此具狀補正被告公司地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記載完備補正後起訴狀，並檢附書狀及證據資料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陳毓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莉秋